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77號盈置大廈7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acray.com.hk>)。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及特別措施：**鑑於防控COVID-19的重要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員必須(a)進行體溫檢測；(b)填寫可用於跟踪聯繫人的健康申報(倘需要)；(c)在進入會場之前戴好口罩；(ii)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隔離的與會者不能進入會場；(iii)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整個期間，所有與會者均需戴好口罩；(iv)不會就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任何食物、飲料、點心或禮物。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4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7. 推薦建議.....	6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77號盈置大廈7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執行董事：

楊林 (主席)  
劉美盈  
梁博文  
徐北南 (行政總裁)  
徐銀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丹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綺雯  
李敏滔  
張盛東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02條，梁博文先生、李敏滔先生及蔡綺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徐北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徐北南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合共33,658,714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

份之基準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合共67,317,428股股份)。一項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決議均須以投票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acray.com.hk>)。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ii)授出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上述事項之所有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林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董事之資料：

(i) 梁博文先生（「梁先生」），執行董事

梁博文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取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及視音系統有關行業銷售管理及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梁先生現擔任一家資訊科技及網絡產品及手機配件貿易公司的銷售及業務開發顧問。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梁先生現時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劉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釐定。彼之任期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梁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並無有關梁先生其委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ii) 徐北南先生(「徐先生」)，執行董事**

徐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及中國審計師職稱。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在網易擔任出納、會計等職務，該公司是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納斯達克股票代碼：NTES)上市的中國互聯網技術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擔任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財務部高級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藍海新港城置業有限公司(「藍海」)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擔任青島金茂置業有限公司(山東區域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藍海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擔任中民外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擔任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9)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合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根據該合約，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1,5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釐定。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徐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徐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並無有關徐先生其委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iii) 李敏滔先生 (「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核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24年經驗。

李先生現時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核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李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釐定。彼之任期至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並無有關李先生其委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iv) 蔡綺雯女士(「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女士，3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核數委員會成員。蔡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現時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之公司秘書。蔡女士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擔任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39)之公司秘書。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蔡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蔡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之任期至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蔡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並無有關蔡女士其委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36,587,142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在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即336,587,142股股份）之基準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合共33,658,71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及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依照其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狀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況的程度。

##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十二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收市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2.20	1.96
五月	2.14	1.60
六月	2.08	1.61
七月	1.98	1.75
八月	1.98	1.76
九月	1.84	1.41
十月	1.97	1.36
十一月	3.20	1.72
十二月	1.49	1.00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1.15	0.77
二月	0.81	0.59
三月	0.89	0.62
四月	0.93	0.41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	0.40

## 6. 承諾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本公司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全面 行使，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耀正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附註1)	146,392,770	43.49%	48.32%
佟亮先生 (附註1)	146,392,770	43.49%	48.32%
Vision 2000 Venture Ltd. (附註2)	106,043,142	31.51%	35.01%
Mosel Vitelic Inc. (附註2)	106,043,142	31.51%	35.01%

附註：

- 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佟亮先生及朱永宜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權益，因此，佟亮先生及朱永宜女士被視為於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的106,043,142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根據Mosel Vitelic Inc.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交的權益披露表，Vision 2000 Venture Ltd.為Mosel Vitelic Inc.的受控法團，因此，Mosel Vitelic Inc.被視為於Vision 2000 Venture Ltd.持有的106,043,14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若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下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各股東之總權益將會升至上表最後一列所示之概約百分比。董事認為，上述股權升幅會導致上述股東有責任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於此情況下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且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茲通告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77號盈置大廈7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博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北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敏滔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蔡綺雯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以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香港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及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以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賣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
- (iv) 根據所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及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以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最後註冊日期）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載有上述通告中第2、4、5及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